

#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三〇七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校長憲政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陳文正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## 伍、宣讀九三〇六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

裁示：一、紀錄確定。

二、體育表演會名稱請考量改為外界表演性質之名稱，可能較具有吸引力。

三、會計室報告中有關業務外費用執行率偏低，請需要採購的單位儘速辦理。

## 陸、報告事項

### 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一、本校 9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已於 4 月 19 日放榜。

二、碩士班招生考試業於 4 月 17、18 日順利完成，感謝各單位同仁的協助；閱卷工作自 4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開始至 4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閱卷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，請各系所老師於指定時間內閱卷完畢。

裁示：碩士班招生考試，鼓勵各系所除了學校整體的宣傳海報外，考慮印製各系所研究所的宣傳海報，並請各系所主任考量除了本項因素外，是否有其他因素影響致報考人數減少，一併於檢討會中討論。

### 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學務處

一、學生宿舍第一次遞補床位學生名單，已於 4 月 12 日公告，共有女生 45 員，男生 16 員遞補床位。

二、邇來傳有同學車禍事故發生，甚有同學「搶紅燈」違反交通規則，影

響交通秩序。已有同學因違反交通規則，遭交警告發罰單；有鑑於此，請各系主任、導師協助宣導，相關資料訊息已公告在「竹之橋 208 號公告」及學務資訊之重要公告。

- 三、近日學務處、軍訓室接獲家長來電告知學生「綁架」事件，經查證確為「詐欺」，煩請師長利用時機宣導，相關資料及訊息已公告在「竹之橋 202 號公告」。
- 四、4 月 8 日召開九十二學度第二學期膳食指導委員會，會中討論餐廳勞務委託伙食代辦契約增修意見，無異議通過，並討論續約相關事宜，經投票結果仍為上慶公司承包餐廳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### 報告三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

- 一、為防治登革熱病媒蚊之傳染，總務處已於 4 月 12 日針對校外宿舍實施環境消毒，並預訂於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實施全校公共區域消毒作業，以有效維護校園環境安全。
- 二、本校總變電站高壓迴路總盤 LCO（接地過電流保護電驛）故障，造成跳電；目前除了供應新圖書館之高壓總盤 LCO 預定於 9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開館前更換外，其餘已於 9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停電更換完畢。

裁示：請總務處於會後與圖書館協商停電事宜，如果要停電務請及早讓學生知悉。

### 柒、臨時報告

#### 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體育室

- 一、4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大專排球聯賽，本校取得男子乙組決賽資格。
- 二、5 月 10 日至 11 日將在師大舉行木鐸杯體育競賽，請踴躍參加。
- 三、謝謝陳翊華教官於體育表演會後陪同同學至國泰醫院治療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## 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一、本校改名大學計畫目前正送印中，預計本週內陳報教育部。教育部到校訪視是很重要的，請各系系主任配合做好訪視工作相關事宜。

二、各系英文網頁請儘快完成。

裁示：請各系主任檢查自己系上網頁各項資料，儘快更新完成。

## 報告三

報告單位：自然系

自然系大四同學於本週製作科學展覽，地點在系館走廊，開幕式訂在週三早上舉行，歡迎老師蒞臨指導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## 報告四

報告單位：美教系

美教系畢業展正於新竹縣市文化局展出，歡迎前往參觀，在期末前並將在學校展出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## 捌、提案事項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實習輔導處

案由：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（草案）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使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方式更趨完善，擬修訂本遴選辦法。

二、部份大專院校遴選辦法摘要如附件一。

三、修訂辦法草案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一、修正後辦法：

（一）第一條：「……，特定訂本辦法。」修正為「…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

- (二) 第二條：「……，皆可推薦為修選人。」修正為「……，皆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」
- (三) 第三條：
1. 第三款「(三)……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……。」修正為「(三)……從事學術研究、科技、文學或藝術創作等，……。」
  2. 第五款「(五)不屬前述四大類別而有傑出表現……。」修正為「(五)其他有傑出表現……。」
- (四) 第七條第一項：「……(就服組)。」修正為「……(就業服務組)。」
- (五) 第九條表揚方式第一款「(一)由校長於校慶典禮公開隆重表揚，……。」修正為「(一)由本校公開隆重表揚，……。」

二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與台灣土地銀行合作發行校園 IC 金融卡續約乙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日前來函表示：為提昇該行服務績效，將簡化校園卡製發作業流程，自九十三年度起對新生製發校園卡功能如下：

- (一) 自九十三年度起對新生製發之校園卡，依功能別區分為校園功能卡及金融卡兩種，如學生無意願持有金融功能卡者得免辦理開立存款帳戶。
- (二) 有關製作校園功能卡，該行於取得學生檔案資料，並完成卡片製作後，再以班級為單位，交本校轉發予學生收執使用。
- (三) 如有需要金融功能卡之新生，可逕向土地銀行本行或各地分行辦理申領手續。

二、經查本校與土地銀行合作發行校園 IC 金融卡係於 90 年十月十二日簽約，有效期限三年，目前全校教職員生均持有該卡。依契約書規定，「期滿任何一方如不續約，應於契約屆期六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否則本契約自動展延壹年，其後亦同。」

三、經與該分行李副理聯繫，其表示：

- (一) 自九十三年度起新生若僅申請校園功能卡，該行仍會免費提供卡片製發供本校學生校園中使用，若學生想申請金融功能卡，該行於新生註冊時亦可提供到校收件辦理之服務。新任教職員部分將製發給三合一晶片卡。
- (二) 有關日後卡片毀損、滅失之補發或換發新卡所需成本費用，該行表示仍維持 300 元。

決議：授權秘書室統籌辦理續約事宜。

## 玖、臨時動議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學生辦理各項活動向外界募款，建議學校是否應有規範，如此才能達到學習效果，但又不至於損及學校聲譽。

決議：俟後經學校討論並認同屬教育性質的大型活動，儘量由學校寬列經費予以補助，並應教導學生募款要有方法，不要損及學校的聲譽。

## 拾、校長指示事項

- 一、各系所請增加舉辦演講，以增廣學生的接觸面，擴大學生的視野。
- 二、有關便利商店進駐校園事宜，請妥善規劃。
- 三、有老師反映鐘點費、導師費發得太慢，會後請秘書室瞭解發放流程，予以改善發放作業，另付款給廠商作業，併請注意積極辦理，於合乎規定時，迅速發放，不要影響廠商領款時間。

## 拾壹、散會